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郑应急〔2021〕100号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修正版）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安全监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依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1号）精神，市局结合实际情况和各方意见，对《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郑安监管〔2017〕174号）进行了以下修订：

- 一、在“违法情节”、“相关违法情形裁量阶次”中增加“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及相应裁量阶次。
- 二、将“轻微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由“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修改为“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并将相应裁量阶次的罚款数额由“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的罚款”。

三、将“一般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由“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修改为“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将相应裁量阶次的罚款数额由“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严重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由“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货值及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修改为“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将相应裁量阶次的罚款数额由“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原《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郑安监管〔2017〕174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的《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修正版）的通知（郑应急〔2021〕44 号）废止。《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修正版），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附件：《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 修正版）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修正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相关违法情形裁量阶次	备注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第四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和实际情况，具体实施部门由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5. 其他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p>（一）其他</p> <p>（二）其他</p> <p>（三）其他</p> <p>（四）其他</p> <p>（五）其他</p> <p>（六）其他</p> <p>（七）其他</p> <p>（八）其他</p> <p>（九）其他</p> <p>（十）其他</p>
-------	---	---	---	---	---	---